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之每月更新資料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 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9月2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2月16日、2021年3月17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21日、2021年8月23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1月25日、2022年1月3日、2022年1月31日 和 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管人可能就抵押股份尋求潛在買方之可能進行之交易（「可能進行之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經公司秘書與智華的接管人和管理人代表核實後，盡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進行之交易物色到潛在買家，且未就任何可能出售抵押股份訂立任何協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每月公告須刊發（本公告為其中之一），載列可能進行之交易之進展，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會提出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然而，參考本公司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的自願公告，就有關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明法先生（「胡先生」）發起的訴訟，聲稱該抵押股份之質押方及其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如王樂平等，可能與陳芳林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執行董事、智華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合謀在2017年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中欺騙全體股東及本公司，未公告其抵押股份的質押，違反了證監會的持牌人行為守則。因此，胡先生請求法院撤銷、撤銷相關交易（智華對該抵押股份的質押），追回2.6億元人民幣，並向四名該抵押股份之質押方的負責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也應對其追究責任。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進行最後一次每月更新以來，董事會尚未收到有關此法律程式的任何進一步更新。董事會將在需要的時間和情況下提供這方面的進一步更新。

此外，公司注意到於2022年3月10日提交的表格 2 - 法團大股東通知，其中Zhongt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中泰」）宣佈獲得本公司股份1,104,731,180股的擔保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70,000,000股的50.91%。儘管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向中泰提出了一些詢問，但尚未收到中泰的正式回復。

警告：可能進行的抵押股份出售未必一定會落實，即使落實進行，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控股權變動及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程韻華女士、張志森先生、胡明哲先生及李麗英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銳衡先生、黃信程先生及王錫基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